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要求召開METALS X LIMITED 股東大會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亞太資源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亞太資源策略」)(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的全資附屬公司)要求委任Brett Smith先生為Metals X Limited(「MLX」)董事，並罷免MLX主席Peter Newton先生及MLX非執行董事Milan Jerkovic先生的MLX董事職務。

於亞太資源策略提出要求後，Jerkovic先生已辭任MLX董事，且MLX已宣佈Newton先生擬在MLX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從MLX董事會(「MLX董事會」)退任。誠如大會通告第六項決議案所載，委任Smith先生為MLX董事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亞太資源關注第六項決議案的近期發展，並將再向MLX股東寄發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公告末)，以鼓勵彼等投票贊成第六項決議案。該函件的要點概述如下：

- **Smith先生的任命不應具爭議性。**儘管Smith先生就建議出任MLX非執行董事職務具有毋庸置疑的資格，現有MLX董事會仍反對其任命。

- **MLX就第六項決議案及董事會更換成員最新資料刊發的澳交所公告扭曲事件。**刊發有關董事會更換成員過程的澳交所公告之時間及遺漏若干資料造成以下印象：Jerkovic先生辭任、Newton先生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以及啟動董事會更換成員過程，皆與亞太資源策略要求變更MLX董事會無關。MLX有關Smith先生拒絕接受MLX面試的陳述為不正確及斷章取義。
- **Smith先生符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的董事會更換成員最新資料所載由MLX董事會制定的所有條件。**Smith先生完全符合MLX董事會就成功候選人確認的各項條件。Smith先生將就檢討Nifty的營運提供額外監督及協助，而毋須理會Nifty收購的歷史及Nifty於過去三年的疲弱表現。僅僅作為MLX董事會四名董事的其中一員，Smith先生將無法在欠缺額外MLX董事的支持下制定政策。
- **MLX董事會阻礙亞太資源與MLX股東就第六項決議案進行溝通。**亞太資源策略(透過其代名人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被迫於澳洲聯邦法院對MLX提出法律訴訟，以就提供所要求的代理投票資料尋求法院緊急命令。由於最初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MLX已為MLX(及間接為其股東)招致不必要的成本，並已造成對亞太資源策略不利的不必要延誤。
- **領先的獨立代理投票研究服務供應商建議投票「贊成」第六項決議案。**領先的獨立代理投票研究服務供應商已就第六項決議案分析從公開資料來源收集的資料，並建議MLX股東投票「贊成」第六項決議案。

亞太資源繼續鼓勵所有MLX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第六項決議案(委任Smith先生為董事)，並正在向MLX股東寄發支持第六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亞太資源向MLX股東寄發的函件載列如下。

致METALS X各股東的函件

吾等謹此致函閣下(即Metals X Limited(「**MLX**」)股東)，以就有關委任Brett Smith先生為MLX董事的第六項決議案向閣下提供最新資料，而第六項決議案將於MLX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1. **BRETT SMITH**的任命不應具爭議性

儘管Smith先生就建議出任MLX非執行董事職務具有毋庸置疑的資格，現有MLX董事會(「**MLX董事會**」)仍反對其任命。

委任由MLX長期主要股東提名且具備合適資格的人選不應具爭議性。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自二零零七年以來一直為MLX的策略性投資者，現時持有MLX超過15%的權益。

Nifty振興計劃由MLX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採納，當時MLX董事會包括兩名於二零一六年支持Nifty收購事項的MLX現任董事(主席Peter Newton先生及Simon Heggen先生)以及一名前MLX董事Jerkovic先生(彼已於最近辭任)。

自MLX收購Nifty以來，發生了以下事項：

- MLX一直未能達到Nifty的生產目標，包括未能達到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二零一八年六月季度及二零一八年末的生產目標，差距分別為47%、62%及48%；
- MLX的市值由740,000,000澳元的高峰下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的96,000,000澳元；
- MLX的股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分拆Westgold時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期間下跌76%，對主要股東價值造成損害，且表現遜於一組在澳交所上市的基本金屬生產商同業(包括OZ Minerals、Sandfire Resources、Finders Resources及Avanco Resources)的同期表現(回報分別為10%、-7%、36%及129%)；

- Nifty產量於MLX擁有該煤礦的三年下跌59%，而該期間的現金營運成本上升31%；
- 自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公佈Nifty振興計劃起，MLX在不到五個月後下調其Nifty前景，包括將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生產目標降低18%；
- MLX不再被納入標準普爾／澳交所300指數；及
- MLX於最近15個月以債務及股本方式籌集超過117,000,000澳元，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進行50,000,000澳元的配售事項；
 -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公佈35,000,000澳元的債務融資；及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公佈籌集32,700,000澳元的股本。

為恢復及保護股東價值，MLX目前對Nifty的目標是否切實可行及MLX股東是否應繼續為業務提供資金急需新人事進行評估。所有選擇均須被考慮，包括煤礦應否進行維護及保養。

2. MLX刊發的澳交所公告扭曲事件

亞太資源認為，MLX就第六項決議案及董事會更換成員最新資料刊發的澳交所公告扭曲事件。

- MLX已造成以下印象：Jerkovic先生辭任、Newton先生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以及啟動董事會更換成員過程，皆獨立於亞太資源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亞太資源策略」）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以變更董事會發出的通知（「通知」）而發生，且並非因通知而觸發或受通知影響。
- 董事會更換成員過程看似作為對亞太資源策略的通知之對策而實行，實屬被動而非主動之舉。

- 儘管MLX聲明將考慮委任Smith先生為董事以作為董事會更換成員過程的一部分，其並無真正試圖將Smith先生納入為候選人。
- MLX有關Smith先生「拒絕接受Metals X面試，使其難以評估文化契合度」的陳述為不正確及斷章取義。¹

3. SMITH先生符合MLX董事會制定的所有條件

Smith先生符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的董事會更換成員最新資料所載由MLX董事會制定的所有條件：

- **Smith先生擁有相關且近期的營運經驗，特別是將地下礦場轉虧為盈的情況方面：**

Smith先生於礦物加工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兩個近期的例子為：作為龍資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Smith先生已透過重組管理層、收購事項及開設兩個新礦場而令該業務由錄得23,000,000澳元的虧損轉虧為盈，而於Prodigy Gold NL，Smith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曾通過重組董事會及聘用新管理層而令其轉虧為盈並成為成功黃金勘探商。Smith先生具備深厚的項目及風險管理以及礦物加工及採礦業務的盡職審查之經驗。Smith先生一直負責牽涉數百人的大型架構變動及涉及倒閉的公司重組。

¹ 在亞太資源策略發出其通知後不久，Smith先生收到一名自稱為「獵頭人員」的人士之「陌生來電」，對方指出Smith先生已獲提名出任MLX的董事。由於亞太資源策略剛剛發出了通知，並正等待MLX回覆其是否支持該等決議案，故此Smith先生認為當時並不適宜與該名人士對話。該來電並無要求Smith先生參與任何面試，而MLX或其代表於該來電之後亦無進一步與Smith先生聯絡。

- **Smith先生能代表所有股東的利益：**

即使Smith先生乃由亞太資源提名，彼能獨立並以所有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Smith先生將就檢討Nifty的營運提供額外監督及協助，而毋須理會Nifty收購的歷史及Nifty於過去三年的疲弱表現。僅僅作為MLX董事會四名董事的其中一員，Smith先生將無法在欠缺額外MLX董事的支持下制定政策。亞太資源的利益與所有股東的利益一致，原因是兩者均希望透過對Nifty項目及其持續欠佳的表現進行客觀評估而恢復及保護股東價值。

- **Smith先生擁有強大的董事能力及經驗：**

Smith先生曾於眾多公眾及私人資源公司的董事會任職，包括亞太資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龍資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Prodigy Gold NL及Tanami Gold NL的非執行董事。

- **Smith先生具有財務能力，並非常熟悉資本市場及企業活動：**

除其化學工程學位外，Smith先生擁有英國Henley Management College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令彼具備必要的財務資格，以履行彼作為公眾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誠如上文所述，Smith先生曾於數間公眾上市資源公司的董事會任職，包括亞太資源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具規模天然資源投資及商品公司，並於多間天然資源公司擁有策略性權益)。

令人難以置信的是，MLX董事會(在並無進行個人面試或要求任何正式申請文件的情況下)如何能形成以下觀點：Smith先生並無必要的資格，而其任命將不符合MLX所有股東的最佳利益。誠如上文所表示，Smith先生完全符合MLX董事會就成功候選人確認的各項條件。

此外，由於亞太資源的策略性意向僅為透過對Nifty項目及其持續欠佳的表現進行客觀評估而恢復及保護股東價值，故此MLX有關「亞太資源有限公司的策略性意向與本公司目標不符」的指稱並不成立。亞太資源的策略性意向應與MLX及所有其他股東的目標一致。

4. MLX董事會阻礙亞太資源與MLX股東就第六項決議案進行溝通

儘管MLX聲明MLX董事會「尊重股東提呈決議案及發表意見的權利」，MLX董事會阻礙亞太資源與MLX股東就第六項決議案進行的溝通。

特別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亞太資源策略向MLX要求索取若干代理投票資料，使其得以遊說MLX股東及代名人通過第六項決議案。然而，MLX基於亞太資源策略並無提供足夠資料以證明其個人權益(儘管MLX知悉所有相關事實)，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亞太資源策略(透過其代名人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被迫於澳洲聯邦法院對MLX提出法律訴訟，以就提供所要求的代理投票資料尋求法院緊急命令。在向法院提交申請後，MLX重新評估其立場，並同意向亞太資源策略提供若干代理投票資料。

由於最初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MLX已為MLX(及間接為其股東)招致不必要的成本，並已造成對亞太資源策略不利的不必要延誤。

5. 領先的獨立代理投票研究服務供應商建議投票「贊成」第六項決議案

領先的獨立代理投票研究服務供應商已就第六項決議案分析從公開資料來源收集的資料，並建議MLX股東投票「贊成」第六項決議案。

6. 投票贊成第六項決議案

亞太資源繼續鼓勵所有MLX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第六項決議案(委任Brett Smith先生為董事)。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吾等鼓勵閣下提交閣下的代理表格及指示閣下的代名人於相應格子上標記以投票「贊成」第六項決議案。請不要提交並無指示的代理表格。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亞太資源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 先生 (副主席) 及 Andrew Ferguson 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 先生 (主席) (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李成輝先生及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Robert Moyse Willcocks 先生及王宏前先生

* 僅供識別